

铜陵海关 2026 年度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QT20260003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铜陵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7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25
第六章 采购合同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海关 2026 年度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jyzt.tl.gov.cn) 交易信息-目录外交易栏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20260003

项目名称：铜陵海关 2026 年度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 万元/年(按实际费用结算)

最高限价：60 万元/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 1 个包，铜陵海关拟招 1 家 2026 年度食堂物资供应商，包括粮油类、干货、调味品类、瓜果蔬菜类、豆制品类、水产品类、禽肉类、奶类、预包装食品类，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采用 1+1+1 模式，一年服务期考核良好后续签下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7日 至 2026年01月13日

2. 地点：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zt.tl.gov.cn/）交易信息-非进场交易栏获取

3. 方式：所有招标内容均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zt.tl.gov.cn/）交易信息-非进场交易栏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

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4. 售价：磋商文件费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铜官区铜都大道投资大厦 2 楼开标一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铜官区铜都大道投资大厦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所属行业：零售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铜陵海关

联系电话：0562-2866858

地 址：铜陵市铜官区北京西路139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dept1@ahhyzb.com.cn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B座20F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田雪、沈超、韦艳华

电话：0551-65318929或62631311转分机号6304

（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 购 人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磋商公告
4	资金情况	已落实
5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公告
6	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7	磋商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8	磋商人信誉要求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2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可以将质疑函加盖公章后 PDF 扫描件和 Word 可编辑版本发送到 dept1@ahhyzb.com.cn 邮箱。)
14	转包	不允许转包。
15	偏离	详见磋商文件
16	磋商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7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	响应文件份数	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带有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正本电子 PDF 文件（上传至“投标人系统界面-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端口）；响应文件电子文件须于纸质版文件保持一致。未按以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外封包的封口处须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部分材料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从其规定）；
21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宜用胶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正副本分开装订，

		集中或分开密封包装均可。
22	响应文件密封袋标识	封套上应写明： 【正/副本】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供应商名称：_____； 4.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同磋商时间）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铜陵市铜官区铜都大道投资大厦 2 楼开标一室 磋商地点：铜陵市铜官区铜都大道投资大厦 2 楼
25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8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9	服务地点	铜陵海关，采购人指定地点。
30	服务期	合同采用 1+1+1 模式，一年服务期考核良好后续签下一年。
31	付款方式	当月配送，下月结算。
32	代理服务费	定额 3.5 万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中标人公司账户转账至代理公司。
3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

		将会被否决。
34	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项目评审阶段如需要解释响应文件但因联系不到供应商的，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其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决定，导致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在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之前须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授权文件交由采购人核验，无法提供产品授权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说明、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由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以及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而造成投标失误，将由供应商承担其风险； 3.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清单、参数等各项条款，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到期未提出的，将被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条款提出的任何疑问。
36	备注一	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如供应商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备注二	1.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答疑、开标、评标等时间安排存在异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默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时间安排，并视同供应商已与采购人达成认可所有时间安排的协议。事后采购人将不再接受任何对招标时间安排的质疑和投诉； 2. 本项目在客观因素情况下，有可能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公告发布网站随时发布补遗答疑澄清等材料，请供应商自行查阅，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获知有关信息的信息责任。
38	备注三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10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10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6.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7. 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列产品；

		8. 商品包装遵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要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采购需要标准（试行）》包装要求执行。
3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服务质量以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响应文件评审标准以第四章评审细则为准；响应文件内容以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准（不包括详细评审内容）。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为准。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与采购人为相同含义。
41	关于响应文件盖章的说明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封装在响应文件内）表明供应商的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其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42	质疑须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 被质疑人名称；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三）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并按照规定内容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附表

货物种类	内容
粮油类	米、面、杂粮、油类等
干货、调味品类	木耳、香菇、笋、干辣椒、陈醋、黄酒、酱油等
瓜果蔬菜类	叶菜类、瓜菜类、根菜类、果菜类、水果类等
豆制品类	豆腐、豆干、豆皮、千张、香干、面筋等
水产品类	淡水鱼、海产品类等
禽肉类	猪、牛、羊、鸡、鸭、鹅类等
禽蛋类	本鸡蛋、鸭蛋、咸鸭蛋、松花蛋、鹌鹑蛋等
奶类	酸奶、纯牛奶等
预包装食品类	酱卤肉制品类、冷冻制品、速冻食品类等

二、服务要求:

- 1、供应商所配送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且符合采购人安全要求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 2、为确保采购人安全，供应商工作人员的行动和经营活动必须在采购人工作人员监督下开展；
- 3、因采购人单位特殊性，配送单位要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的随时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及时配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得因配送量多少，大小等各种理由拖延；
- 4、供应商应根据食材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二次污染、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运输及搬运的要求。包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保证包装无破损。
- 5、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必要时需进行冷链运输，确保食材在运输期间不变质。
- 6、供应商在食材供应服务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食材供应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三、货物和服务需求:

（一）粮油类质量要求

- 1、食品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
- 2、有营养价值；

3、有较好的色、香、味和外观形状。

(二) 干货、调味品类质量要求

1、食品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

2、有较好的色、香、味和外观形状；

(三) 瓜果蔬菜类质量要求

1、叶菜类（如：白菜、菠菜、韭菜、茼蒿等）

(1) 叶片完整、新鲜，无黄叶、花斑叶、烂叶、虫害；

(2) 叶片肥厚细嫩，无干尖、烂梢；

2、根茎类（如：萝卜、茭白、土豆、山药等）

(1) 表皮完整，无坑洞，无芽眼、芽苗、虫眼等；

(2) 用手弹打具结实感，无干瘪、空心、黑心；

(3) 肉质肥厚；

3、果菜类（如：黄瓜、辣椒、番茄、豌豆等）

(1) 表皮完整、新鲜，无坑洞、虫眼，无变质；

(2) 用手弹打具结实感；

(3) 果肉肥厚；

4、花菜类（如：花椰菜、西兰花、黄花菜、芥蓝等）

(1) 花球坚实，无发乌、褐变、虫咬、霉变现象；

(2) 色泽鲜明，有脆性；

5、芽苗类（如：花生芽、黄豆芽、绿豆芽等）

(1) 芽苗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

(2) 芽身色泽洁白晶莹，无变色，霉变；

(3) 芽瓣完整，无破损、变色；

6、菌类（如：平菇、木耳、口蘑菇、银耳等）

(1) 菌身完整、饱满，大小均匀，无腐烂部分；

7、浆果类（如：草莓，桑葚，葡萄，青提等）

(1) 均有本品种应有色泽；

(2) 果型整齐均匀；

(3) 无破皮、皱皮、皱缩、软塌；

8、柑橘类（如：砂糖橘，甜橙，西柚，柚子等）

- (1) 果实大小均匀;
- (2) 无异状突起, 无病虫害斑点, 无机械性伤痕;
- (3) 果实无萎蔫, 色泽自然;
- (4) 果肉汁液饱满, 无异味;

9、核果类(如: 桃, 李子, 樱桃, 杏等)

- (1)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和色泽;
- (2)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
- (3) 果面无不正常斑点, 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

10、仁果类(如: 苹果, 梨, 柿子, 枇杷等)

- (1) 表皮完整,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光泽, 无软烂坑洞、虫害;
- (2) 表面不起皱, 无裂口, 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
- (3) 口感汁液饱满, 无异味;
- (4) 大小均匀;

11、瓜类(如: 西瓜, 香瓜, 黄河蜜, 哈密瓜等)

- (1) 表皮完整, 无坑洞、软塌;
- (2) 果肉肥厚, 甜度高;
- (3) 切开鲜艳光泽, 无筋;
- (4) 无异味、黑瓢。

其他未明确食材品质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 豆制品类质量要求

(1)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混悬液型浆液, 浆体无结块具有豆浆的香气, 口感润滑; (2) 豆腐干: 块型完整, 呈均匀的黄色, 有光泽, 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 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滋味纯, 咸淡适口。

(五) 水产品类质量要求

- (1) 鲜鱼表面有光泽, 黏液清洁透明, 鱼鳞发光, 不易脱落;
- (2) 鲜鱼眼睛澄清明亮饱满, 鳃盖紧闭, 鱼鳃清洁, 鳃丝鲜红清晰, 无黏液和污垢臭味;
- (3) 鲜鱼肌肉坚实有弹性, 用手指压凹陷处立即复原, 肚腹无膨胀骨肉不分离;
- (4) 鲜鱼有特有的鲜腥味, 无异味;
- (5) 冰鲜鱼体表粘液透明, 滑而不粘;

- (6) 冰鲜鱼气味正常；
- (7) 冰鲜鱼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
- (8) 冰鲜鱼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
- (9) 冰鲜鱼鱼鳞完整，不易脱落；
- (10) 冰鲜鱼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
- (11) 冰鲜鱼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
- (12) 冰鲜鱼外形平直、完整、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无破损；
- (13) 冰冻水产品包装完整, 无破损、污物；
- (14) 冰冻坚实，未化冰；
- (15) 解冻后，肉质紧实，无杂质、异物，无碱味、腐败味，无防腐剂气味；
- (16)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和色泽；
- (17) 冷冻食材外形平直、完整，无破损；
- (18) 冻块外表平整，冰衣均匀；
- (19) 水产需供应商到场当面宰杀，并打扫干净。

(六) 禽肉类分项质量要求

1、畜肉类

- (1) 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 (2) 所有畜肉必须为鲜货；
- (3) 猪肉类厂家提供证明；
- (4) 表皮呈乳白色，无毛，不腻手；
- (5) 肉质有光泽，红色均匀，肥肉白色且清新；
- (6) 硬度适中，无不良颗粒存在；
- (7) 肉质结实，肉层分明，质纹细嫩，有韧性；
- (8)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表面无积水现象；
- (9) 无腐败、变质的异味；
- (10) 猪蹄需带筋，长约 15cm，配送前须烧洗，避免多毛和毛腥味；
- (11) 肘子需去骨，每根不超过 3 斤；
- (12) 精腿肉无油膘（反刀泡子）；
- (13) 精五花无油膘、无肉泡；精品五花肉，须去掉两头；
- (14) 排骨取中排，须去掉两头；

- (15) 上杂须为一套;
- (16) 精肉取后腿肉、无肥膘、无皮;
- (17) 鲜兔肉质色泽红亮、无异味;
- (18) 精牛肉须无肉筋;
- (19) 烧牛肉须配送中牛腩;
- (20) 卤牛肉须配送牛小腱子肉;

2、禽肉类

- (1) 硬度适中, 无不良颗粒存在;
- (2) 表皮色泽淡白或淡黄, 无异味;
- (3) 鲜禽肌肉结实, 有弹性, 表面无积水现象;
- (4) 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 有光泽, 鸡的冠部呈粉红色;
- (5) 鸡肉呈玫瑰红色, 鸭、鹅肉为红色;
- (6) 鲜禽表面干爽, 指压不存痕;
- (7) 无腐败、变质的异味;

(七) 禽蛋类

- (1) 所有禽蛋必须为一周内的鲜货;
- (2) 鸡蛋需为本鸡蛋;
- (3) 外壳无不正常斑点, 表面干爽无裂口;

(八) 牛奶类

- (1) 牛奶非复原乳;
- (2) 外包装完好, 需有品名、产地、生产厂商、生产日期、产品标准号、规格、配料、营养成分表、保质期限、贮存条件等标识;
- (3) 纯牛奶蛋白质含量须达到 3.6g/100ml, 酸奶 2.8/100ml;
- (4) 所供牛奶需在出产日期一个月内。

(九) 预包装食材质量承诺

1、预包装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必须按照 GB2760-2007《食品添加剂卫生标准》中标准和规定;

2、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必须有符合 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中规定, 应真实、客观, 不得标示虚假信息, 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

3、预包装食品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规定，均是在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采购，并具有合法证明（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采购人明确品牌的预包装食品必须向该品牌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进行采购。

4、预包装食品须持有 QS 标志和检验报告。

四、包装与储运要求

4.1 包装与保护：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不可预见的损坏。

五、检定和验收

5.1 验收规范：产品验收标准为国家现行法规和标准、招响应文件、买卖合同和买卖双方的其它约定和上述规定的具体质量要求。

5.2 验收：产品供货到指定的仓库后，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按质量要求对所提供产品数量、质量、相关单证等方面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须经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单上签字。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或退货。

六、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6.1 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质量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及时、准确地为铜陵海关供应所需食品材料，做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有）等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2 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3 供应商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供应商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6.4 若供应商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6.5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 1 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6.6 采购人临时补货，供应商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7 在供货服务过程中, 供应商承诺保证不出现向铜陵海关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回扣、吃请和送礼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6.8 在供货服务过程中, 供应商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及有关管理规定, 如有违反, 发生交通事故等,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9 供应商承诺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违法违规行为, 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如有隐瞒, 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10 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和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6.11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及食材安全追溯系统, 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件。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2 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2014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6.12 禁止采购: 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及原材料; 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 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严禁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

6.13 供应商应接受同时积极配合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及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6.14 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供应商对本项目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部责任, 并建立完善的应急措施。如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发生因服务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 将实行一票否决制, 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15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备组织架构, 并提供组织机构图, 明确各岗位或服务项目的工作职责、内容及流程。

注: 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编写和增加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或服务方案, 充分体现本单位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和竞争优势, 但须承诺满足以上基本要求并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明确体现以上条款。

七、供应商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报价周期为一个月(肉类产品报价为十天周期, 蔬菜、禽类另行规定)。每月由铜陵海关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一次询价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 3 日内提供样品和做出下月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当月最近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价格监测信息”中铜陵市主要农贸市场的价格信息

(<https://fzggw.tl.gov.cn/tlsfzhggwyh/c00142/pc/list.html>) 中同等质量的最低公布价格。

2、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以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价格监测信息”中铜陵市主要农贸市场的价格信息

(<https://fzggw.tl.gov.cn/tlsfzhggwyh/c00142/pc/list.html>) 为依据，报下浮率。结算价格为：实际采购数量*（1-结算下浮率）*询价书中所报单价（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所报下浮率不一致，以其中下浮率高的作为统一结算下浮率）

3、本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将不予评审。

4、以上报价包含完成规定的全部供货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货物成本、人工费、材料费、运费、相关辅料、管理费及其他成本、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5、如果无供应商参与报价，则采购单位可以在市场上直接采购。

6、交（提）货地点日期：（1）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2）供货时间由《报价函》另行规定。

7、交（提）货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验收方法：按货物和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2）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采购单位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供应商。

8、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成交供应商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仓库。

9、付款方式及期限：当月配送，下月结算。

10、供应商在供货期内，如遇供货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动时，采购人和该期间供应商均有提出调价的权利，在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价格监测信息”中铜陵市主要农贸市场的价格信息

(<https://fzggw.tl.gov.cn/tlsfzhggwyh/c00142/pc/list.html>) 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价格，重新确定的价格自确定价格的下周启用。

八、监督考核要求

1. 监督考核方式：强化日常监管，每季度量化考评，年度集中考核。

2. 考核评价：

（1）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与季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应的满意度分别是 90%以上、75-89%、60-74%，60%以下。

考核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应的满意度	≥90%	75-89%	60-74%	60%

(2) 考核由采购人内部员工组成打分，考核结果为**良好的**，采购人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3. 监督考核依据

-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 采购人对食堂的管理规定；
- (3) 主管部门对食堂的管理规定；
- (4)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约定；
- (5) 其他依据。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项目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供应商正在进行合作；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二、评审程序及评审细则

5.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分别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作出多轮报价（含响应文件报价）。在技术、商务、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视作后一轮报价无效，供应商没有参与后一轮报价的，其前一轮报价视为后一轮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和其他重要信息。若经磋商改变报价的，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时承诺：分项报价按照最终报价较响应文件报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同比例下浮重新计算分项报价，重新计算的分项报价表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可联系状态。每轮报价过程中，磋商小组向供应商发起新一轮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新一轮报价内容并签字确认。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和其他重要信息。磋商结束后，公开供应商最后报价，其他各轮报价不予公开。

三、评审办法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本项目评分分值为技术资信得分和商务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10.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技术资信评审评分表》；

11. 技术资信评分汇总方法：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评出技术资信得分后各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最后得分。

12. 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0×报价分所占总分权重，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3. 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需要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进行评审

14. 最终评审总得分=技术资信评分+商务报价评分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资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按照上述规则不能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1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本项目磋商评审表

一、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1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供应商名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以上内容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评审标准逐项进行评审，判断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应评为通过，否则应评为不通过；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类别	评分内容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 分(80分)	1、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 4 分，满分 12 分。 注：业绩合同甲方为同一单位的，只计一次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的，须另附加盖采购人公章的证明材料。	0-12 分
	2、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证机构颁发的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12 分
	3、配送能力	供应商配备满足本项目使用的专用车辆，每提供一辆专用车辆的得4分，满分12分。 注： （1）车辆如为供应商自有的，需提供供应商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放入响应文件，车辆行驶证上名称需和供应商一致； （2）车辆如为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涵盖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扫描件、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放入响应文件。	0-12 分

	4、仓储能力	供应商具有仓储备货场所的得4分，满分4分。 注： （1）提供仓储备货场所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涵盖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扫描件和现场实物图片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2）临时性房产、免费使用、借用房产、合租等不予认可。	0-4 分
	5、冷藏能力	供应商具有冷库的得5分，满分5分。 注：提供冷库采购合同（或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涵盖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扫描件和现场实物图片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6、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食堂物资配送服务的服务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内容详细、分析透彻，目标清晰，能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分析较为透彻，目标较清晰，能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内容不详细、分析不具体，目标不清晰，未考虑实际情况，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7、供应食材的可追溯性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溯源机制进行综合评分： （1）食品安全溯源机制完善，有固定的产品来源，能够提供权属证明或有效的合作合同，可追溯性强，能确保食品安全的得5分， （2）食品安全溯源机制较完善，有固定的产品来源，可追溯性较强，能保证食品安全的3分， （3）供应食材的可追溯性一般的得1分， （4）无食品追溯溯源机制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0-5 分

	8、食品质量保证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食品质量保证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详实具体的得 5 分； (2) 食品质量保证方案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3) 食品质量保证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质量管理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的 得 1 分； (4) 缺少食品质量保证方案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0-5 分
	9、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食堂物资配送服务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物资配送服务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详细、分析透彻， 目标清晰，能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物资配送服务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分析较为透彻， 目标较清晰，能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物资配送服务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不详细、分析不具体，目标不清晰，未考虑实际情况，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10、配送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配送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产品配送保障措施，服务方案切合采购人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实际临场需求，在退换货、随访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划的得 5 分； （2）配送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3）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的 得 1 分； （4）缺少服务方案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0-5 分
	11、应急预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1）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处理、恶劣天气应急保障配送方案，且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详实具体的得 5 分； （2）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处理、恶劣天气应急保障配送方案，方案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3）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的 得 1 分； （4）缺少应急预案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0-5 分

	12、合理化建议或特色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或特色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合理化建议或特色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分析透彻，目标清晰，能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合理化建议或特色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分析较为透彻，目标较清晰，能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合理化建议或特色服务方案内容不详细、分析不具体，目标不清晰，未考虑实际情况，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	-----------------	---	-------

三、商务报价评审表	
商务报价得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价格最低指:“1-下浮率”最小)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20</u>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u>20</u> 注: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 下浮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均指: (1-投标下浮率) 3、以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价格监测信息”中铜陵市主要农贸市场的价格信息(https://fzggw.tl.gov.cn/tlsfzhggwyh/c00142/pc/list.html)为依据,报下浮率。 4、结算价格为: 实际采购数量*(1-结算下浮率)*询价书中所报单价 举例: 供应商所报下浮率为8%, 结算价格为实际采购数量*92%*询价书中所报单价。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有关定义

- 1.1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本单位（部门）纪检监督部门。
- 1.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1.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 1.4 采购机构：系指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
- 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 1.6 磋商文件：系指代理公司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文件。
- 1.8 近 X 年内：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起算。
- 1.9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规定。

2. 踏勘现场

2.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服务、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纪律与保密

4.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采购需求；
- 四、评审办法；
- 五、供应商须知；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6.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通过招电子投标系统或书面形式向代理公司提出。

6.1.1 除非磋商文件明确约定，否则，磋商文件前后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6.2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提交疑问文件至代理公司。

6.3 代理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相关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代理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4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代理公司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6.5 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 （1）磋商价格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3）业绩证明文件
- （4）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7.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7.7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7.8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7.9 开标完成后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8. 磋商保证金

8.1 磋商前，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磋商保证金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时交纳：

8.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4 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

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

8.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8.6 将按前附表相关规定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磋商有效期

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9.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0. 响应文件份数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1. 招标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2.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12.2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代理公司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拆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磋商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1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公司将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磋商与评审

15. 接收响应文件

15.1 代理公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6. 磋商小组

16.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6.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 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17.1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17.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4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7.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各供应商的评审情况一经签字，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7.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供应商就磋商报价、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磋商。

17.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8 在磋商结束前，未得到代理公司允许，供应商代表不得离开候标场地现场。

17.9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10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7.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终止竞争性磋商

1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1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4 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入围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入围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9.2 入围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19.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各方均无异议或最终审查结果无误的成交供应商，代理公司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履约保证金

2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按照磋商前须知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代理公司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2 采购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3. 质疑

23.1 质疑人认为预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招标采购工作秩序。质疑问题应一次性递交提出全部情况。

23.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3 质疑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
- (4)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5) 质疑的日期；

(6)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是质疑项目的授权人，并由本人签字；提起质疑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书除以上内容外，还应提供涉及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

23.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代理公司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5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受理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23.5.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所质疑项目供应商的；
- 23.5.2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23.5.3 不符合上述第 23.3 条要求的；
- 23.5.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23.5.5 质疑事项超出代理公司权限范围的；
- 23.5.6 已经给予书面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23.5.7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23.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

23.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代理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

期限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3.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代理公司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23.8.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3.8.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或者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4. 其他

2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为了确保员工饮食安全，保证供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名称）采购结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产品名称、质量标准、包装、价格等：

品名	产地	商标	包装	等级	单位	数量	下浮率

1、基准价格不得高于同时期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表中相同产品的价格。

2、定价时间以1个月为周期，每个周期的定价按照当月__号遴选会（如遇到节假日，则以天为单位向前推）确定的价格作为的基准价，按照乙方承诺的下浮率自动定价（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所报下浮率不一致，以其中下浮率高的做为统一结算下浮率），当月货物的结算价格都以此价格为准。

三、总体要求：

-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各类原材料质量要求（略）。
- 3、乙方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4、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5、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6、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7、物品具体需求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 8、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9、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 10、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款项从乙方当月货款中扣除，并给予乙方扣除10%当月货款的处罚。
- 11、乙方不得变更中标货物，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前10天书面向甲方申请。
- 12、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给予乙方扣除20%当月货款的处罚；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终止合同。
- 13、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 14、乙方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四、具体要求

1、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所有费用，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交货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交货：甲方需以电子邮件或传真乙方供货，乙方收到后第二天食堂须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告知甲方予以确认。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须在 2 个小时内响应。

2、乙方的供货值班传真号码是_____、邮箱_____。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4、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见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5、交货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货。

6、验收质量标准：

7、验收地点：按照甲方送货通知，保质保量、及时、准确地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8、交货数量：保证货物品种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检验报告和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和总金额），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六、包装标准及要求：

七、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食堂仓库，运输、搬运费由乙方负责。

八、结算方法及期限: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供货的, 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的有关规定, 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 甲方可无条件拒收货物,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并给予乙方扣除 20%当月货款的处罚;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终止合同。

2、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 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 甲方可拒收,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除不可抗力, 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款项从乙方当月货款中扣除, 并给予乙方扣除 10%当月货款的处罚。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 按约定期限答复, 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默认。

十一、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 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其它未尽事宜, 皆以甲方的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起诉任选一种)。

十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某某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报价表	xx 页
二、磋商响应函	xx 页
三、承诺书	xx 页
四、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xx 页
五、服务响应表	xx 页
六、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xx 页
七、资格审查与评审证明文件	xx 页
八、业绩	xx 页
九、企业实力	xx 页
十、配送能力	xx 页
十一、仓储能力	xx 页
十二、冷藏能力	xx 页
十三、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xx 页
十四、供应食材的可追溯性	xx 页
十五、食品质量保证方案	xx 页
十六、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xx 页
十七、配送服务方案	xx 页
十八、应急预案	xx 页
十九、合理化建议或特色服务方案	xx 页
二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xx 页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xx 页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xx 页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xx 页

一、磋商报价表

(此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非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下浮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 响应磋商文件 ☐ 不响应
付款方式	☐ 响应磋商文件 ☐ 不响应
其他说明	

供应商: _____ (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结算价格为: 实际采购数量* (1-结算下浮率) *询价书中所报单价
2.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二、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120 日历天内撤回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公司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三、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处罚期限内的）。

供应商 _____（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履约承诺函

(采购单位)：

如我公司被推选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公司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3. 我公司将按采购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4. 如我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行合同，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公司因未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行采购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 (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供应商: _____（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文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五、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作适当改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标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响应表应与采购需求要对应。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如有)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小计	合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备注:

表格根据项目自行调整。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与评审证明文件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业绩

序号	业绩名称(须与合同名称保持一致)	业绩产品类型	业绩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绩用户名称	业绩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						
.....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采购文件评审指标“业绩”要求；
- 2、表后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 九、企业实力（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十、配送能力（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十一、仓储能力（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十二、冷藏能力（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十三、服务人员配备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十四、供应食材的可追溯性（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十五、食品质量保证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十六、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十七、配送服务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十八、应急预案（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十九、合理化建议或特色服务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二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食堂物资供应属于“零售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Y \geq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小微企业，不需填写此件，空白打印即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机关食堂物资供应，属于_____零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填写此件，空白打印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有本单位自行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不需填写此件，空白打印即可）

说明：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